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6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吳珮琳

選任辯護人　李巧雯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緝字第3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0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、上訴人即被告吳珮琳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故其等對於原判決事實、論罪及沒收等部分均不爭執而非上訴範疇，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理由

㈠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：被告於本案擔任詐欺集團之「取款車手」角色，告訴人林憲章受騙後，將現金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20萬元交付被告，再經由被告使詐欺集團其他上游成員得以輾轉取得上開鉅額贓款，不僅使告訴人蒙受巨大財產損失及身心痛苦，且對於社會經濟秩序亦造成重大之危害；且被告犯後絲毫未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惟原判決僅處以上開刑度，尚屬過輕等語。

㈡被告上訴理由略以：我認罪，家中還有未滿12歲的子女需要

照顧，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等語；其選任辯護人為其主張稱：被告因擔任車手而於10日內涉犯各案，分別由不同地檢署起訴，並由不同法院進行審理，被告在擔任本件車手之前，素行良好，並無任何前科，因為一時失慮，涉及各件1年或3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，被告十分後悔，被告就是單純聽從詐欺集團指示去取款的車手，取款金額都是由詐欺集團跟告訴人約好的，並非由被告決定，也就是說被告並非決定詐騙金額多寡之人，卻要承受這個金額所制定的較重刑度，希望庭上考量上情，及被告的小孩目前4歲，希望可以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

㈠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（最高法院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而其供稱無犯罪所得（見偵卷第16頁；原審卷第193頁；本院卷第37頁）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所得，是就被告本案犯行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，就本案洗錢犯行均自白犯罪，又無犯罪所得，此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然其所犯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是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事由。

㈢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

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至於同法第57條規定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

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，為科刑重輕之標準，則為在法定刑內量刑輕重之依據。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與「一切情狀」，兩者固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，雖亦應就犯罪一切情形予以考量，但仍應審酌其犯罪情狀有無「顯可憫恕」之事由，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，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之事由，惟其程度必須達於犯罪之情狀「顯可憫恕」者，始可予以酌減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為一己之私，即為本案犯行，且本件詐欺既遂金額高達720萬元，犯罪情節並無何特殊原因或情狀存在，衡其犯行動機、手段、目的，實無所謂情輕法重之狀況可言，其所執上開事由亦非得以為犯罪之理由，尚難認在客觀上有何足引起一般人同情而確可憫恕之情，要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餘地，故其辯護人此部分主張，難以採憑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就被告所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100萬元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100萬元罪，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輕事由，並審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，竟為私利而與詐欺集團合流，造成被害

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彌補本案所造成之損害；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、所造成之損害高達720萬元，暨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以為量刑，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；綜上各節，足認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而為裁量權之行使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。上訴理由所指各節，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原審考量之量刑基礎於本院審理時並無變動之情；是原審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出失入之情形，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本院自應予以尊重。

㈡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100萬元罪，其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3年，原審量處之刑度已屬低度刑，而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且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原審之量刑自無不當。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黃美文

法　官　吳玟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昱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